

PCT NEWSLETTER

www.wipo.int/zh/web/pct-system

2025 年 10 月 | 第 10/2025 期

PCT 国际单位会议 (PCT/MIA) 第三十二届会议

PCT 国际单位会议 (PCT/MIA) 第三十二届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31 日以线上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讨论了修改《PCT 实施细则》的建议，以便提供请求国际单位分析根据第三方意见制度提交的文件的可能性，改变非书面公开在被纳入相关现有技术定义后在书面意见中的提法，并允许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在国际局与各局或组织之间使用拟议的示范协定草案，以履行作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职能。会议还审议了 PCT 最低限度文件工作队和序列表工作队的报告，讨论了对序列表处理的改进，并就国际单位计划如何利用 WIPO 标准，使用 XML 或 JSON 来制作和交换与 PCT 处理各方面有关的专利数据交流了信息。

议程草案和工作文件请查阅：

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88990

在会议召开之前，PCT/MIA 质量小组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8 日以线上会议形式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

欧洲专利局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接受彩色和灰度附图

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欧洲专利局接受通过其任一电子申请工具提交的彩色或灰度附图，无需将其转换为黑白附图。该功能适用于所有欧洲专利申请和后续以电子方式提交的文件，但不适用于作为受理局的欧洲专利局收到的 PCT 申请或在国际阶段提交的其他文件。

对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或之后以电子方式提交的 PCT 申请，作为受理局的欧洲专利局非正式地接受和处理彩色和灰度附图，并将其传送至国际局，由国际局将其公开在 PATENTSCOPE 上。但是，为了正式处理国际阶段的国际申请，包括国际公布，国际局会将彩色和灰度附图转换为黑白附图。因此，彩色和灰度附图的细节可能会丢失。

对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或之后进入欧洲阶段的含欧洲专利局指定的 PCT 申请，作为指定局或选定局的欧洲专利局接受并处理彩色和灰度附图，条件是这些附图可在 PATENTSCOPE 上获取，且国际公布提及这一事实。如果在 2025 年 10 月 1 日或之后以电子方式提交的修改后的附图包含彩色或灰度，其内容不得超出最初提交的附图 (EPC 第 123(2) 条)。

别错过我们即将举行的 PCT 研讨会、网络培训班和其他 PCT 相关活动——
请查阅本期的 PCT 研讨会日期安排！

(更新《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C (EP) 和国家章节, 概要 (EP))

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欧洲专利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试点延长

2020 年 12 月 1 日,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欧洲专利局启动试点, 允许作为 PCT 申请人的中国国民或居民, 除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外, 选择欧洲专利局作为主管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该试点适用于以英文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或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提交的国际申请。

根据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欧洲专利局之间的协议, 试点项目将再延长五年, 从 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31 年 11 月 30 日, 上限为每年 3,000 件国际申请。

参加试点的申请人, 若其国际检索由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欧洲专利局进行, 仍可向作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欧洲专利局提交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

更多信息, 请查阅:

<https://www.epo.org/en/news-events/news/epo-and-cnipa-extend-pct-isa-pilot-until-2031> (英文);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5/9/24/art_53_201732.html (中文)

(更新《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C (CN))

PCT 高级巡回推广会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和 6 日分别在中国济南市和南宁市举办 2025 年度 PCT 高级巡回推广会。来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家就如何提交 PCT 申请、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对申请文件的修改、进入国家阶段、PCT 最新进展等问题进行了详细深入的探讨, 并会从申请人的角度提出实务建议。具体议程参见以下链接:

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90148

国际申请的电子提交与处理

EP 欧洲专利局将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停用欧洲专利局在线申请 (eOLF)

GB 英国将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接受通过 eOLF 提交的国际申请

SE 瑞典将从 2025 年 12 月 11 日起不再接受通过 eOLF 提交的国际申请

即将举行的“从 PCT 进入国家阶段——以美国、中国和欧洲为重点的实践与关键考虑因素”的日语网络培训班

PCT 信息更新

AU 澳大利亚（电话号码）

BR 巴西（费用表更新）

BG 保加利亚（接受以欧元缴费）

CO 哥伦比亚（费用）

IS 冰岛（费用）

KR 韩国（主管局名称、电子邮件和网址）

NO 挪威（主管局地址）

PT 葡萄牙（费用）

有关国际检索的检索费（欧亚专利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特殊的非工作日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新的/更新的 PCT 资源

《PCT 行政规程》的修改

修订后的《PCT 行政规程》已经发布，并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修订后的《行政规程》除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日文和俄文的 PDF 格式文件外，现通过以下链接提供中文版：

www.wipo.int/zh/web/pct-system/texts/index

可以在页面的右上角选择所需的语言。

PCT 基础知识网络培训班系列

如第 06/2025 期《PCT 通讯》所述，今年推出了 PCT 基础知识网络培训班系列，专为对创意保护感兴趣但初涉专利流程的人士设计，旨在引导新用户了解从专利基础知识到多国专利保护的 PCT 程序。针对即将举行的网络培训班的报名，及对已举办场次的录播与资料获取，均提供英文和中文页面，链接分别如下：

www.wipo.int/en/web/pct-system/training/pct-basics-webinar-series

www.wipo.int/zh/web/pct-system/training/pct-basics-webinar-series

有关 [PCT 基础网络培训班系列](#) 的各语言最新信息，请查阅：

www.wipo.int/zh/web/pct-system/training/pct-basics-webinar-series

专利合作条约（PCT）高级研讨会

PCT 高级研讨会在 2025 年 10 月 13 日举行。该项目由国际局的 PCT 专家主持，旨在分享 PCT 体系中的最佳实践、国家阶段进入和最新发展动态。所有培训材料均已上传，可在 PCT 培训页面查阅：<https://www.wipo.int/zh/web/pct-system/training/index>。

WIPO 关于标准必要专利的专题讨论会

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19 日，WIPO 主办了首次关于标准必要专利的专题讨论会。标准必要专利（SEP）是用来保护对实施特定技术标准至关重要的发明的一种专利。这些标准对于确保不同公司提供的各种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互操作性和兼容性至关重要。本次活动汇聚了来自全球各地不同类型的利益攸关方，就标准必要专利有关政策、法律和经济学的层面及其许可分享了他们的见解。

会议文件请查阅：

www.wipo.int/meetings/zh/2025/wipo-symposium-on-standard-essential-patents.html

《绿色技术手册》2025 年世博会特刊：于《巴黎协定》十年后推进气候行动



本月早些时候，为庆祝《巴黎协定》十周年，WIPO 发布了《绿色技术手册》2025 年世博会特刊。该特刊聚焦亚太地区能源技术，重点介绍了推动全球能源转型的新兴和即将出现的解决方案。这份新报告揭示了特刊中对前沿能源技术的关键发现，展示了创新实例，并阐述了 WIPO GREEN 如何成为推广绿色技术以促进气候行动的催化剂。

完整手册请查阅：

<https://www.wipo.int/publications/zh/details.jsp?id=4813&plang=ZH>

《PCT 通讯》第 09/2025 期中关于中小企业支持系列的勘误

在“PCT 中小企业支持系列（第 2 期）：中小企业如何管理申请成本”一文中，在“知识产权局对中小企业的费用减免”这一要点下，英文版括号中写道：“例如，欧洲专利局为微型实体提供 30% 的减免”。该信息有误，因为该部分讨论的是国际阶段的费用减免。欧洲专利局对微型实体的 30% 减免只适用于进入欧洲阶段的国际申请。括号中的句子已删除，相关文件已更正。

有关欧洲专利局对微型实体的费用减免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www.epo.org/en/service-support/faq/applying-patent/fee-reductions-small-and-micro-entities/which-fees-are-reduced

实务建议

根据 PCT 细则 92 之二请求国际局记录姓名/名称或人员的变更

问：我们公司是一件 PCT 申请上列名的申请人。公司最近收购了另一家公司，现在以新的名称开展业务。我想请求国际局记录这一变更。我正在使用 ePCT，系统要求我在“姓名或名称变更”和“人员变更”之间进行选择。我该如何选择及提交？

答：是变更人员还是变更姓名或名称的问题由适用的国家法律决定，通常是公司注册国的法律。通常情况下，若发生权利转让或公司合并并因此设立新的法律实体，且商业登记簿对此有相应体现，则构成人员的变更。在这种情况下，您需要选择“人员变更(change of person)”。申请人有责任告知国际局其请求记录的变更类型。尽管存在一些典型情况，但国际局无法就申请人的具体情况协助作出此项判定。如果您有疑问，应寻求本地专业人士（如律师）的帮助。若相关情形涉及人员变更并伴随新姓名或名称，则姓名或名称的变更已隐含在“人员变更”选项中，无需另行提出请求。

在 ePCT 或任何相应的电子申请系统中，均设有根据 PCT 细则 92 之二记录变更的“操作”，您需要选择正确的选项。只要满足所有其他要求，国际局将按您选择的选项进行记录，该选项会体现在变更通知（[表格 PCT/IB/306](#)）中。虽然错误的说明在国际阶段不会对申请处理产生任何影响，但您可能需要在国家阶段对此变更作出合理解释，并请注意，指定局可以要求提供与变更相关的证据。因此，尽早核实此问题至关重要。

如果记录的申请人或代理人根据 PCT 细则 92 之二请求任何变更，则情况较为简单。请求书上有记录在案的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名即可。国际局不会进一步核实或要求提供与该变更相关的证据，但如前所述，指定局可能会要求提供此类证据。需注意的是，如果委托了新的代理人，则需要提供由申请人（而非已记录的代理人）签署的委托书（见 PCT 细则 90.1(a) 和 90.4）。

然而，若变更请求人并非记录中的申请人，而是新的申请人，国际局将要求提供支持所请求变更的证据。此类证据通常为亦载有记录申请人签名的转让文书、商业登记簿摘录，或是在公司申请人破产等情况下由行政人员出具的文件等。请注意，您提交的任何文件都将公布于 [PATENTSCOPE](#) 的“文件”页。因此，建议您对其中涉密信息进行修订处理。

若新申请人由新代理人代表，且是该新代理人请求记录变更，则该新代理人必须额外提交一份由新申请人签署的委托书，以便记录申请人和代理人的变更。

请求变更的期限为自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需注意该期限以国际局收到请求的日期——而非受理局的收到日期——为准。因此，国际局最迟须在 30 个月期限最后一天的日内瓦时间晚上 11 点 59 分前收到请求。因此，建议申请人通过 ePCT 中的“操作”将变更请求直接发送至国际局，而非提交至受理局，特别是在期限即将届满时。

若国际局在 30 个月内收到变更请求，将发出如前所述的变更通知。该通知不会显示收到日期；通知本身即为国际局已按时收到请求的凭证。国际局将就此变更通知所有指定局。实践中，该变更亦会在 PATENTSCOPE 的著录项目数据页显示，且使用 ePCT 的各主管局可通过该系统访问变更信息。国际局记录变更不收取特别费用。

若国际局在期限届满后收到请求，将通知您该变更无法在国际阶段记录，而须依据国家程序向各指定局单独提出请求（通常涉及向各局缴纳费用）。

关于根据 [PCT 细则 92 之二](#) 请求记录变更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PCT 申请人指南》](#) 国际阶段第 11.018 至 11.022 段，以及下列各期《PCT 通讯》中的实务建议：

[第 04/2024 期](#) （代理人变更后 ePCT 的访问权限管理）

[第 07-08/2022 期](#) （在没有通过 ePCT 访问申请权限的情况下，以电子方式提交对多件国际申请的变更请求）

[第 12/2016 期](#) （申请人变更时提供转让文件）

[第 06/2016 期](#) （请求记录申请人或代理人变更时应提交的文件）